

112年花壇鄉鄉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隊名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就讀學校 (任職機關)

花壇鄉鄉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及比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規則：

- 1.每隊報名限三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
- 2.比賽中隊員不得替補，若因故受傷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剩一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- 3.報名時請繳交身份證明文件(例：在學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在職證明等)
- 4.比賽當天，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中途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5.參賽隊伍請於比賽時間前至比賽場地等候比賽。

二、比賽規則

- 1.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3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2.每場比賽時間為7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11分者即為勝隊。
- 3.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5秒)須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，發球時必須傳出，不可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4.比賽期間不可暫停。
- 5.抄截獲球或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，未回三分線外而攻進籃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6.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五次以上時，進入加罰狀態，由對方進行罰球。
- 7.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。
- 8.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交替罰球，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9.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進而搶到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。
- 10.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協(FIBA)國際籃球規則規定執行之。